

广利环审批〔2019〕24号

##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广元复盛汽车维修服务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复盛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复盛汽车维修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上西金轮北路541号,实施建设广元复盛汽车维修服务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6万元,占总投资的5.16%。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1125m<sup>2</sup>,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及环保工程等组成。其中机修车间约450m<sup>2</sup>,主要包括检验、总成及零部件更换等；洗车车间49m<sup>2</sup>,主要用于汽车洗车；钣金车间225m<sup>2</sup>,喷漆房28m<sup>2</sup>等。项目运营后年维修车辆约800辆,年洗车量约1200辆,喷漆车辆约100辆。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

2019-510802-81-03-358517 , FGQB-0092 号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符合区域业态。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施工期**

废水：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②生活污水经周边小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废气：扬尘：①施工中施工场地做好防尘降尘工作，及时洒水降尘。②施工中应减少建筑装饰材料运输过程中的洒漏，运输车辆装载量适当，降低物料疏运过程中的落差，及时清除路面渣土。③合理安排装修材料的堆放地点及施工工序，减少装修材料的不合理占地堆放。

噪声：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③采用隔声措施。可将施工现场用的锯、刨等高噪声设备安置在隔声效果较好的房间内。

固体废物：①施工期间产生的可回收利用的废料（如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通过分类收集后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装修垃圾等）及时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所。②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袋装收集后，经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 **营运期**

废水：①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后进入新建

的化粪池处理。②生活污水进入社区新建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废气：①焊接作业时，佩戴使用个人防护用品。②加强工艺设备维护，定期更换烤漆房净化系统中废吸收棉和活性炭，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③严禁在风机未开动的情况下进行喷漆作业。

噪声：①选用低噪设备：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②合理布局：项目主要产噪设备设置在车间内，利用实心墙体和隔音材料进行隔音处理；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维修区中部。③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④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固体废物：①一般零部件经分类收集后由供销商负责回收处理。②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分负责清运处理。③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危险废物：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集中收集并分类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做好转运联单制度。危废暂存间只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在建设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计，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并设置明显警示标识，由专人管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

不持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1月1日

---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